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 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 100%股权、日照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50.00%股权和山东港口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53.88%股权、山东港源管道物流有限公司 51.00%股权；同时，公司拟以询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作出如下说明：

本次重组涉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六条所列的相关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因此，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之盖章页）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